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6/4 15:40:1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07年5月29日桃教小字第1070043604號函續辦。
 - 二、 旨揭活動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研習日期：107年7月2日(星期一)至同年月6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（地址：33847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）。
 - (三) 參加對象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）：
 - 1、 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（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五項中華民國91年6月30日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，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。）
 - 2、 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 - 3、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 - 4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 - 5、 成奶j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。
- 三、 報名、資格審查方式及日期：備齊相關文件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
- (一) 郵寄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12日(星期二)止，首次上課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 - (二) 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：於107年6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3時40分，至大竹國小教務處進行資格審查。
- 四、 本局同意倘有課務之教師參加旨揭研習，得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請貴校逕依差勤管理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。